

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74 号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拟将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邦企发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桥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桥实业”）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桥实业 40% 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庄涛担任康桥实业的董事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沪申威评报字(2016)第 0758 号）为作价依据，康桥实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.83 亿元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9.83 亿元，康桥实业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.27 亿元，评估增值 5.56 亿元，增值率 130.07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明细表》和《评估说明》，按资产项目补充披露各项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、测算过程，说明整体资产评估增值 130.07% 的合理性，上述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。

2、请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和康桥实业的履约能力，补充说明你公司股权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和确认依据、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

法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预计实现的投资收益和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。

3、美邦企发主要从事仓储业务，公司预计出售完成后将继续租用美邦企发的物流仓库，产生日常关联交易，请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美邦企发对公司提供仓储、物流服务的情况，预估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22 日